



医师报

2016年6月16日

本版责编：线媛媛
美编：张雨萌
电话：010-58302828-6853
E-mail: xian_yuanyuan@126.com

MEDICAL LAW 医事法律

11

● 律师视角

“低调处理” 纠纷 真的好吗？

▲ 本报记者 线媛媛



近日，江苏省某医院发生医闹事件，当记者致电该医院希望了解案件进展时，院方表示，纠纷已处理完毕并明确表达不希望事件被报道出来。

在国家已出台了严惩“医闹”的相关规定后，越来越多的医院选择主动维权，但是仍有医院选择“低调处理”，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邓利强明确指出，这种只顾自己眼前“小利益”的行为，将毁坏医患间长远利益的发展。

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邓利强：

院领导只顾“小团队”利益 医患长远利益受制约

造成院方不愿公开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院领导的政治素养问题、地方利益与行业利益冲突的问题。

第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理念。然而“徒法不能自行”。这便需要领导干部们运用法律法规去解决问题。

“医闹”事件的发生，不同政治素养的院领导会有不同的解决方式。政治素养高的院领导在处理医患纠纷

事件时，会选择公开处理程序，公开处理结果，愿意行业乃至社会看到并引以为戒。依法处理纠纷，同时愿意接受社会的监督，是一名医院领导干部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地方利益与行业利益的冲突也是造成这种现状的原因之一。医疗界所主张的行业利益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其最终目的是保障患者的就医权利，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

然而，有些院领导却只顾“小团体”利益，没有行业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概念。他们担心医疗纠纷的曝光，会对地方形象产生损害。不考虑通过案例的宣讲，给同行们带来的警示作用。

这种没有把恢复医疗秩序当作院长职责，只顾自己眼前“小利益”的行为将制约医患间长远利益的发展，应当被医疗界所唾弃。

● 相关链接

说还是不说 是个问题

事实上最近一年来，已有不少医院认识到公开信息的重要性，而他们选择公开，还原事件真相，不仅从舆论上占得先机，也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大众的理解。

● 2016年5月，山东省曲阜市人民医院发生因医闹被迫停诊事件。曲阜市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于事发第二天，便告知媒体事件发生

的原因及处理情况。

● 2016年3月，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人民医院发生主治医师被迫下跪事件。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在事发第二天就在网上通报，讲述案件始末，并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对12名犯罪嫌疑人刑事拘留，对1名违法人员以扰乱单位秩序作出行政拘留5日处罚。

● 2016年1月，发生高知产妇在北医三院抢救无效死亡事件。北医三院于产妇死亡后的第五天在医院的公众微信号上讲述事件始末，让公众时刻了解事态的发展，引发大众热议，同时让大众对致死疾病主动脉夹层有了更多了解。

● 2015年11月，发生宁夏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总院皮肤科副主任医师王建军被伤事件。院方于事发第二天召开信息通报会，为大家尽可能地还原案件始末。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本期轮值主编：邓利强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 以案说法

巨大儿难产致残 医院担责 10%

▲ 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 王冰



案例回放

2014年11月27日，患者因“停经39周，不规则腹痛2小时”，入住某医院待产。经检查，胎儿体重约4kg，双顶径86mm，股骨长71mm。当晚，主治医师告知患者胎儿系巨大儿，并说明经阴道分娩可能发生并发症，如并发肩难产易造成臂丛神经损伤等情况，建议剖腹产，但患者坚持自然生产。

11月28日，患者在生产过程中，因胎儿巨大，娩肩困难，医生接生时实行压前肩等方法，分娩出一男婴。胎儿体重约4.5kg，身长53cm，左上肢肌张力差。虽尽力医治，但效果甚微。后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肌电图报告提示：男婴左上肢神经损伤，后复查得知左臂丛神经损伤。

患者得知儿子被确诊为左臂伤残后，认为生产医院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与医院多次交涉未果，将医院诉至法院，要求医院赔偿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12819.5元。



审理结果

法院委托江苏省宿迁市医学会作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分析意见为：医院对孕妇的诊断明确，入院后经检查发现系巨大儿，并将巨大儿自然分娩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如肩难产、造成臂丛神经损伤等向孕妇及家属交代，并建议剖腹产，但孕妇在医患沟通记录中明确“要求生产，拒绝剖腹产”。产程中医方再次动员其剖腹产，

仍遭拒绝，最终巨大儿发生肩难产，经抢救仍发生左臂丛神经损伤。胎儿致残与未能采取剖腹产分娩有关。但医方对孕妇自然分娩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对巨大儿的实际体重评估，存在欠准之不足。本病例不属于医疗事故。

法院采纳了医学会的鉴定结论。判决医院赔偿原告合计费用的10%，即1233.5元。



点评

完善的病历是维权重要依据

从法院判决和事故认定上可以看出，法律责任的认定是按照“过错原则”作为判断依据的。

在是否剖腹产还是顺产上，医院的诊断是明确的，医疗相关建议也有充分的证明。但是，医生建议都被产妇明确拒绝了，这是造成日后生产困难、肩难产、左臂丛神经损伤的主要原因，也就是说孩子的母亲应该承担主要的、大部分的法律

责任。与此同时，由于医院在

治疗过程中存在“并发症及巨大儿的实际体重评估欠准”的过错行为，承担了次要的、轻微的法律

责任。从本案的情况可以看出，如果在病历资料中，没有详细的诊断和分析意见，没有明确的告知和风险提示，那么医院的法律责任则会更大。这也提示医务人员，规范的病历书写和告知，不但是保障患者权益的凭证，也是日后医生维权的主要法律依据。

● 警示录

一张问题处方何以一路绿灯？

4月27日，上午9时许，安徽4岁男孩因“发热胸痛两天”，被送往淮南市某医院就诊。接诊的储主任决定给予输液治疗，在开具处方时，误将维库溴铵（肌松药）当成化痰药（氨溴索）开出。

中午12时5分左右，在输注克林霉素+地塞米松、阿米卡星之后，开始输入含有维库溴铵的液体。随即患儿头晕、视力模糊、嘴唇发紫、口吐白沫，两三分钟后患儿呼之不应，停止呼吸，抢救无效死亡。

4月30日，淮南市医学会出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鉴定专家组认为：

★ 淮南市某医院医生储某用药错误，诊断与治疗不符；

★ 药师未按《处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药，即未予以审核处方就发药；

★ 护士在操作过程中，未违反“三查七对”，未违反操作规程，但护士在第一次使用维库溴铵该药时，未尽到注意义务；

★ 维库溴铵是致死的主要原因，不排除该药过敏致死（在未进行尸检的情况下）。

鉴定结论：本病例属于一级甲等医疗事故，院

方负完全责任。

此事在微信朋友圈引起了关注，北京大学医学人文研究院院长助理王岳表示，此案例当事医生涉嫌刑事犯罪。

江苏卫生法学会副会长胡晓翔更指出：“本案中，能有这么乱的处方出现，并一路绿灯实施，说明该院总体情况可能

不容乐观，医疗安全管理和医疗质量的把握，可能出现了问题。当事单位不应只处理事故案例，还应立即随机抽查其他处方，看处方规范程度，不可就事论事，点状平息处方，则需要找出原因，堵塞漏洞，在机制的层面予以解决。”

